



刊發日期：2020年2月11日
英文原文首發日期：2020年2月7日

疫情肆虐，不忘財務匯報工作

2月4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表一份題為《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

冠狀病毒疫情肆虐，預料會影響部分上市公司的業績披露工作計劃和進度，對不少上市公司董事而言，是個難題。

香港董事學會日前與證監會（由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率領）、聯交所（由上市主管陳翊庭女士率領）及財務匯報局（由主席黃天祐博士率領）的團隊進行聯席電話會議，深入討論相關事宜。期間，香港董事學會的與會代表就董事們的憂慮表達意見，而兩家監管機構亦就《聯合聲明》的要旨和目的作解說。經過坦誠的交流討論，香港董事學會獲得一些資訊，相信可以緩解董事們的顧慮。

是次《聯合聲明》的主要目的，是要維持香港金融市場有秩序及持續運作。一刀切延後業績公佈會嚴重打擊香港市場整體的信任度，產生深遠的負面影響。

按照《聯合聲明》，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可能要在核數師未能展開工作之前便發放財務信息。根據我們的理解，監管機構明白到目前情況屬非常時期，影響不少公司。董事們不須過分憂慮，最要緊的，是他們能以誠懇態度履行自己的董事職責。

下面是給與董事們作參考的的指引及建議。

* * *

未與核數師取得同意的業績

按照《聯合聲明》的文義，若上市公司已有業績可以公佈，但只差與核數師取得同意，仍應於期限之前公佈初步的業績信息。

在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下作出公佈，意味著信息公佈之時，核數團隊尚未完成其工作。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有可能忽略或誤解了會計準則的最新變更，而核數師對董事會就某些資產或負債的處理或會有質疑。未取得核數師同意而作出公佈，後果可大可小。董事們有擔憂的理由。

根據我們的理解，若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實在抱持誠懇盡責的態度，而處理帳目和解讀會計準則的方式是合理的，儘管核數師其後有異議，在沒有明顯詐欺或嚴重違規行為的情況下，不會引致監管機構採取行動。

其他情況

在其他情況下，《聯合聲明》要求上市公司就可以匯報的資料諮詢聯交所，並就資料的不確定性進行描述，指出其可能會對業績數字造成的影響，使得証監會及聯交所可

以衡量資料信息是否「在各重大要項上是準確和完整的」，而將此等資料信息公佈，是否有助投資者在知情下做投資決定。

可能存在的的不確定性，其性質及範圍均可能是重大關要的，牽涉相當程度的價值判斷。核數工作本是為最終公佈的財務信息的真確性與可信度給與認定的一個方法。在未有進行核數的情形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可能會表現得過於保守，並且為了責任原因，對披露內容諸多保留，又或列舉大量的免責聲明陳述，降低資料信息的參考價值。

根據我們的理解，監管機構確實不希望見到過於謹慎的聲明陳述泛濫，使得披露的資料信息失去參考價值。監管機構更想了解董事會是否已盡力掌握其公司的財務信息，辨識牽涉價值判斷的（而在正常情形將與核數師商議的）關鍵審計事項，以及董事會如何處理這些關鍵審計事項，並對投資者作扼要解釋。根據我們的理解，假如董事會已經盡力商討過以上事項，在沒有明顯詐欺或嚴重違規行為的情況下，不會引致監管機構採取行動。

最終責任歸於全體董事會

《聯合聲明》指出，證監會與聯交所在評估可供披露的資料信息時，將聽取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可能比較熟悉該上市公司的業績公佈事務。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獨立成員的意見是制衡管理層的重要一環，我們同意。

然而，財務信息披露的責任不只落在審核委員會身上。其他不屬於審核委員會的獨立董事的意見也同樣重要。儘管審核委員會在業績公佈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董事會全體須為企業的對外業績公佈負上最終責任。

給董事會的建議

香港董事學會有以下幾項建議：

- 所有董事會成員，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體負有集體責任。
- 所有董事會成員：應留意會影響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這些因素通常包括資產價值、收入的認定、因應貸款契約內的承諾而可能引致的債務重新分類等等。上市公司的現金流情況也必不能忽略。
- 非執行董事：應從角色地位而言合適的高管（財務總監、行政總裁，或視情況而定的其他高管）取得書面認證，佐證內部監控並無缺陷失誤、財務紀錄並未出現實質重大遺漏或不一致的情況，以及在有關期間並未發生不尋常的事件或事態可以影響財務信息之範圍、準確度和可信度。非執行董事也應盡可能與核數師團隊的重要成員保持密切聯繫，尋求幫助，識別需要重視的環節。
- 非執行董事：應在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的會議上積極主動，就管理人員提供的信息、假設和認證提出質詢和查核。不屬於審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可考慮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以幫助了解情況。



- 可能因旅遊限制而無法參與委員會或董事會會議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也包括執行董事）：必須評估會否因此而無法掌握充分的信息從而做出判斷。儘管委員會和董事會的會議能以視像方式進行，但比起面對面的會議，視訊會議或較難察覺對話和意見交換中所可能呈現的細微動靜。若董事認為其因此而無法有效解釋情況或提出疑問，該董事應表達其疑慮，不應礙於壓力而急於推進議程。
- 每位董事會成員：應確保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的商討過程都有合適的會議紀錄，能顯示他們作為董事已就相關事項進行了必要的調查詢問，滿足了董事職責的要求。
- 所有董事會成員：上市公司仍負持續披露義務。現行規則要求，且《聯合聲明》中也特別強調，無論是否由冠狀病毒疫情引起，任何可能實質上影響股票價格的事件或事態都必須經發公告披露。

真遇到難題，應與監管機構聯繫

總之，董事會成員不應礙於時限壓力而同意公佈財務信息。然而，每位董事會成員都應以誠懇態度推進業績公佈的工作。《聯合聲明》也促請無法準時公佈財務信息的上市公司應盡快與聯交所聯繫以便商討情況。

《完》